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案件第三次开庭完毕，庭审阶段工作已全部结束。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金额：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71,328,842 股（对应发行价 22.76 元/股）、该等股份对应的分红款、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仲裁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事项已进行第三次开庭审理，庭审阶段工作已全部结束，但本次开庭庭审结果尚未确定，故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仲裁裁决结果及其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事项中部分交易对方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争议事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提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仲裁委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受理上

述仲裁申请（案号：（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 091262 号，以下简称“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变更仲裁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1、公司在收到仲裁委出具的《DC20233919 号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后，本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但第一次开庭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2、公司在收到仲裁委出具的《DC20233919 号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争议案延期开庭通知》后，本案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但第二次开庭亦未有实质性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3、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向仲裁委提交了《变更第四项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变更仲裁请求第四项，以体现增加的公证费用、保全费用等为本案的合理支出。上述费用亦由被申请人按比例（每位被申请人应补偿股份数占上述补偿总股份数之比）向申请人支付。仲裁委已受理上述仲裁申请。

4、公司再次收到仲裁委出具的相关开庭通知，本案定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进行第三次开庭审理。

目前，本次仲裁事项的第三次开庭审理已完毕。至此，本次仲裁的庭审阶段工作已全部结束，仲裁结果将等待仲裁委的进一步通知，请各位投资者留意公司公告。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已进行第三次开庭审理，庭审阶段工作已全部结束，但本次开庭庭审结果尚未确定，故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仲裁裁决结果及其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仲裁事项，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留意公司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变更第四项仲裁请求申请书；
- 2、变更请求受理通知书；
- 3、开庭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